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审计服务（采购包 2：重大设备技改项目奖补资金等专项资金审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审计服务（采购包 2：重大设备技改项目奖补资金等专项资金审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3 万元【1】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视为大型企业。